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14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江嬌容

債 務 人 周芷若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90,20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6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(以每月為一期)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28,58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.5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(以每月為一期)。

(三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,715,81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3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(四)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04 附註：

05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6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7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8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9 行聲請。